

個案一：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雷霆881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大玩派》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的女主持在談及一個預約汽車服務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時說出宣傳語句，等同間接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業電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屬輕鬆清談節目，節目內容包括生活潮流等不同話題；
- (b) 在一個長約 17 分鐘的環節中，該應用程式公司的一名職員（該職員）接受電話訪問，並協助女主持解決使用該應用程式的問題；

- (c) 在女主持的要求下，該職員提供該應用程式公司的熱線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然後女主持複述有關資料。各節目主持和該職員亦有談及該應用程式公司提供的推廣優惠和該應用程式的某些特點；以及
- (d) 當另一主持表示他找不到該應用程式因而未能下載時，女主持即拼讀該應用程式的英文名稱，並介紹該應用程式提供的預約汽車服務，有不同款式車輛可供選擇。在該環節結束前，女主持邀請聽眾致電電台登記，以獲取由該應用程式公司提供的現金回贈。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
相關條文**

- (a) 第 41 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或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雖然在有關生活潮流的輕鬆清談節目中談及新的預約汽車服務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可能符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但在

有關環節中重複提及該應用程式的名稱、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地址，以及就該應用程式的服務和正在進行的推廣優惠提供詳細的資訊，則明顯不是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而該等資料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

- (b) 該環節結束時，有關主持甚至拼讀該應用程式的英文名稱，並介紹可供租用的車輛種類，及邀請聽眾致電登記，以獲取該應用程式公司提供的現金回贈。有關主持的總結語句有呼籲聽眾使用該應用程式的效果；以及
- (c) 節目過分突出了該應用程式的服務，以致造成等同廣告宣傳的效果。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過往的案例，通訊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第 41 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晚上七時至七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星期日檔案》

931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指該節目中一個講述中國與日本軍隊於抗日戰爭（該戰爭）期間的戰役的環節，重複使用當時不存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代表中國軍隊，是不準確、偏頗和歪曲歷史。

有投訴人亦投訴節目包含其他不準確的節目內容（例如使用現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圖標示該戰爭期間的各個地點、以不準確的名稱提述當時的中國政府或軍隊、使用錯誤的旗幟代表日本軍隊），以及煽動反日情緒。另一些投訴人則投訴在無綫網站提供的有關節目重溫的內容，並指無綫在網上的節目重溫中作出更正和道歉並不足夠。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一個有關該戰爭的紀錄片系列的第二集，回顧該戰爭中一些重大事件及戰役、中國的反攻及日本的投降；
- (b) 當節目講述「台兒莊大戰」、「武漢會戰」及收復騰衝時，

在地圖上以動畫繪製的軍隊顯示雙方軍隊的位置及行軍路線，當中中國軍隊舉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日本軍隊則舉起日本國旗；

- (c) 該節目內的地圖主要用以標示城市的位置，以及說明該戰爭期間的軍事行動；
- (d) 從播放的歷史片段中，可看到投訴人所提及代表日本軍隊的旗幟（即日本國旗及「旭日旗」）在戰事中高懸；以及
- (e) 無綫承認在有關節目中錯誤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紀錄片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紀錄片系列的重點在於講述該戰爭的歷史及戰後的情況，參戰軍隊的資料屬基本資訊。節目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於一九四九年面世）代表該戰爭（於一九四五

年結束)期間的中國軍隊明顯不當。雖然有關錯誤只出現在動畫中，但這反映了無綫未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紀錄片內的資料準確無誤，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規定。然而，該節目整體上如實回顧該戰爭中的重大事件，應不會被視為偏袒任何一方；

- (b) 有關節目內的地圖所顯示的國界或省界並非節目的重點，而使用現代地圖以助說明，應不會影響觀眾理解相關節目內容；
- (c) 關於該節目包含其他不準確的內容和煽動反日情緒的指控，並無足夠證據證明該節目違反相關條文；以及
- (d) 關於在無綫網站內提供的節目重溫和無綫作出更正和道歉所使用的平台的投訴，並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在有關節目中錯誤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的投訴成立。考慮到有關失誤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無綫已隨即在其網站的有關節目重溫中作出更正和道歉，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條文。